

要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申請急難救助？

1.法令依據

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。

2.救助對象

- 設籍本市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- 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（市）之雇主，缺乏車資前往就職，或外縣（市）居民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。

3.救助項目及應備文件

高雄市急難救助之項目、標準及應備文件（如附表）：

-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4.申請流程

- 申請急難救助者，應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備齊附表所列文件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里辦公處協助填寫申請調查表後送區公所社會課收件。
- 區公所為審核急難救助之申請，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。
- 區公所自申請文件完備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並予以救助。情況特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。

5.聯絡電話

07-6900001 分機 131。

6.網站連結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：

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.php?prog=2&b_id=6&m_id=36&s_id=108&CaseId=QTlwMjUwMTMxMDAwMDI

高雄數位市民 | 市政服務：

https://kctservice.kcg.gov.tw/eservice/apply_mode_directions2?itemId=993